



財團法人社會福利事業 受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



檢 附 文 件

1. 許可設立之證明文件
2. 捐贈文書
3. 法人登記證書(或法人登記簿謄本)
4. 法人捐助章程
5. 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

免 徵 要 件

1. 應為私人捐贈
2. 限供興辦社福事業使用
3. 章程載明解散時，贖餘財產歸屬當地地方政府所有
(章程如有變更不符規定，將追補原免徵稅款)
4. 捐贈人未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



溫馨提示

受贈土地免徵土增稅後，每年將定期清查，如有下列情形者，除追補原免徵土增稅外還會被處應納稅款 **2 倍以下** 之罰鍰。

1. 未按捐贈目的使用
2. 違反設立宗旨
3. 土地收益未全部用於事業
4. 捐贈人有取得利益

